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認 購 GOLDRICH MINING COMPANY 之 單 位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其與Goldrich簽署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其認購單位，向本公司提供合共(i) 7,300,000股Goldrich新股；(ii) 3,991,121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iii) 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該等證券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1,432,710美元(或約11,175,138港元)。

本公司已獲告知，上述認購事項已於美國時間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收市後結束。





於上述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之單位向本公司提供合共(i) 5,306,427股Goldrich股份；(ii) 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及(iii) 2,702,022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乃於之前的私人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為1,100,000美元(或約8,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之認購事項結束後，本公司現時持有12,606,427股Goldrich股份(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股份)，約佔Gold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94%。假設本公司選擇轉換其全部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6,693,14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認股權證)，且並無其他Goldrich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本公司則將按此部分攤薄基準持有Goldrich約25.03%之股本。

由於本公司已認購及將認購之Goldrich股份應佔總收益超過本公司總收益之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合共12,606,427股Goldrich新股、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6,693,14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股份及Goldrich認股權證)以及兌換該等Goldrich認股權證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認購Goldrich股份

1. 進一步認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其與Goldrich Mining Company(「Goldrich」，OTCBB: GRMC)簽署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單位，透過按每股Goldrich股份0.21美元(或約1.638港元)之價格進行私人配售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合共6,822,430股Goldrich新股，約佔Goldrich經上述認購事項擴大股本(已包括下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上述認購事項佣金之Goldrich新股)之7.54%，總現金代價為1,432,710美元(或11,175,138港元)。



本公司認購每個Goldrich單位亦向本公司提供半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半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因此，合共將有3,411,215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411,215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作為本公司同意進一步認購Goldrich之單位之代價，本公司將收取：

- 金額為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7%之現金佣金，即100,290美元（或782,262港元）。該款項可能被用於認購Goldrich新單位，向本公司提供477,570股Goldrich新股（每股Goldrich股份0.21美元），連同238,785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238,785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及
- 相等於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10%之Goldrich認股權證，即341,121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4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獲告知，上述認購事項已於美國時間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收市後結束。

2. 之前的持有量

於上述認購事項前，以下Goldrich股份及Goldrich認股權證乃於之前的私人配售（條款與上述認購事項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 4,761,904股Goldrich新股（每股Goldrich股份之價格為0.21美元（或約1.638港元）），約佔Goldrich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之6.21%，總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
- (ii) 額外476,190股Goldrich新股（每股Goldrich股份之價格為0.21美元（或約1.638港元）），約佔Goldrich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之0.62%，總現金代價為100,000美元（或約780,000港元）；



- (iii) 33,333股Goldrich新股(以現金佣金7,000美元(或約54,600港元)(即上文(ii)項所述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之7%)認購Goldrich股份(每股Goldrich股份0.21美元),約佔Goldrich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之0.04%;
- (iv) 35,000股Goldrich新股(以現金介紹費7,350美元(或約57,330港元)(即本公司介紹之第三方就認購事項支付之總額105,000美元(或約819,000港元)之代價之7%)認購Goldrich股份(每股Goldrich股份0.21美元),約佔Goldrich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之0.05%;
- (v) 上文(i)至(iv)項下隨Goldrich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合共2,653,21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及合共2,653,21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
- (vi) 額外48,810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及48,809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即上文(ii)項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介紹之第三方就認購事項支付之為數205,000美元之總代價之10%)。

本公司認購之Goldrich之現有股份及新股在所有方面與Goldrich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股份獲准入OTCBB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署之認購事項結束後,本公司現時持有12,606,427股Goldrich股份(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股份),約佔Gold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94%。假設本公司選擇轉換其全部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6,693,14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包括所有以佣金支付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認股權證),且並無其他Goldrich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本公司則將按此部分攤薄基準持有Goldrich約25.03%之股本。



由於本公司已認購及將認購之Goldrich股份應佔總收益超過本公司總收益之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合共12,606,427股Goldrich新股、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6,693,14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股份及Goldrich認股權證)以及兌換該等Goldrich認股權證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Goldrich股份及Goldrich認股權證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認購或因轉換任何Goldrich認股權證而發行之Goldrich新股於其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六個月不得買賣。

倘Goldrich股份在OTCBB買賣之收市價高於特定期間內之若干水平，Goldrich可全權酌情透過向其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各類Goldrich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提前。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Goldrich認股權證，惟視乎本公司於特定時間之持股百分比，可能須受若干適用之限制，而有關限制乃由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之某些規定所施加。有關限制(如有)可以由Goldrich認股權證持有人與Goldrich豁免。因此，就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認股權證而言，有關限制之豁免乃由本公司與Goldrich正式協定。

代價基準

認購單位(向本公司提供合共(i)12,606,427股Goldrich新股；(ii) 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iii) 6,693,14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iv) 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新股及Goldrich認股權證))乃由Goldrich(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參考Goldrich股份當時之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每股Goldrich股份之認購價0.21美元較：(i) Goldrich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OTCBB之收市價0.31美元折讓約32.26%；及(ii) Goldrich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之30日在OTCBB之交投量加權平均價0.26美元折讓約19.23%。

就本公司於Goldrich之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本公司按份額（即按部分攤薄基準計之25.03%）應佔Goldrich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594,748美元（或約4,639,034港元）；及(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379,192美元（或約2,957,698港元）。

誠如Goldrich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ldrich之負債淨值為219,991美元（或約1,715,930港元）。

Goldrich之主要業務活動

Goldrich為美國一家小型採礦公司，擁有世界級之勘探潛力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層。Goldrich擁有著名之阿拉斯加Chandalar金礦區之100%權益。該金礦區面積約7,000公頃，位於Fairbanks以北305公里處，於一九零五年首次發現有黃金。

自Chandalar被發現以來，已在整個礦區之多個地點開採出邊界品位為每噸1盎司（31克／噸）之高品位金礦脈及沖積金礦。此外，Goldrich已發現存在一個長約八千米、寬約550米之層控卡林型金沉積岩礦化目標之證據，可能具有噸位巨大之金礦潛力。

Goldrich已於二零零九年在位於Chandalar之七個沖積礦床中之一個完成一個實驗礦井，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其商業生產之第一步（生產黃金約1,500盎司）。估計該礦床蘊藏約8,000,000噸之沖積礦石（平均品位為每噸1.0克），並正著手進行擴建，以作進一步鑽探。

Goldrich將於二零一一年夏季（六月至九月）進行勘探工作，以初步了解硬岩至主金礦化帶之潛力。

有關Goldrich之其他資料，亦請參閱Goldrich之網站www.goldrichmining.com。



Goldrich之所得款項用途

私人配售所得之款項將由Goldrich用作完成其在阿拉斯加Chandalar礦區之二零一一年硬岩鑽探黃金勘探計劃之融資、全數償付其應以黃金支付之票據約960,000美元、償還應付關連人士賬款約263,000美元及撥付一般經營開支。

認購Goldrich股份之理由

投資Goldrich之機會對本公司來說既令人興奮而又具有策略意義，原因是其讓本公司能夠獲得有意義之股權，進而可為本公司認為進入門檻低且制度完善之司法權區之初期黃金開採商提供支持。

黃金仍是本公司之目標商品，而鑒於與歐洲及美國主權債務水平有關之持續經濟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之持續通脹擔憂，增加投資黃金乃明智決定。

本公司之代表已與Goldrich之管理層形成緊密之工作關係，及盡職審查包括詳細之技術及商業檢討及實地考察。於Goldrich成功進行勘探計劃及建議在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有信心將從該投資獲得具吸引力之回報。

董事局認為上述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Goldrich股份之收購費用乃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已認購及將認購之Goldrich股份應佔總收益超過本公司總收益之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合共12,606,427股Goldrich新股、2,702,023份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6,693,143份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及3,991,121份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包括所有以佣金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本公司之Goldrich股份及Goldrich認股權證)以及兌換該等Goldrich認股權證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認購事項詳情之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司與Goldrich簽署上述認購協議之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Goldrich及其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在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之同時亦於若干採礦公司擁有被動權益，包括持有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25.92%。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華盛頓斯普肯市之商業銀行獲法律授權關門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rich」	指	Goldrich Mining Company，一家阿拉斯加公司，其股份在OTCBB上市(OTCBB: GRMC)
「Goldrich股份」	指	Goldrich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附投票權上市普通股
「Goldrich類別H認股權證」	指	Goldrich之類別H記名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五年行使期內按0.30美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Goldrich股份
「Goldrich類別I認股權證」	指	Goldrich之類別I記名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五年行使期內按0.40美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Goldrich股份
「Goldrich類別J認股權證」	指	Goldrich之類別J記名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五年行使期內按0.30美元或Goldrich股份於股份配售結束日期在OTCBB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Goldrich股份



「Goldrich認股權證」	指	Goldrich之記名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各業權契據訂明之期間內按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Goldrich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TCBB」	指	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